

##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的王玫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全体参会监事认为公司与西安达刚智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新合伙”）和西安达刚创智设备租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智合伙”）共同出资设立租赁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，实现各业务协同发展；本次投资设立的租赁公司主要围绕筑养路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开展，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，符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。

公司本次使用1,050.00万元超募资金及1,050.00万元的公司设备进行实缴出资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与智新合伙及创智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租赁公司，并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,050.00万元超募资金及1,050.00万元的公司设备进行实缴出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